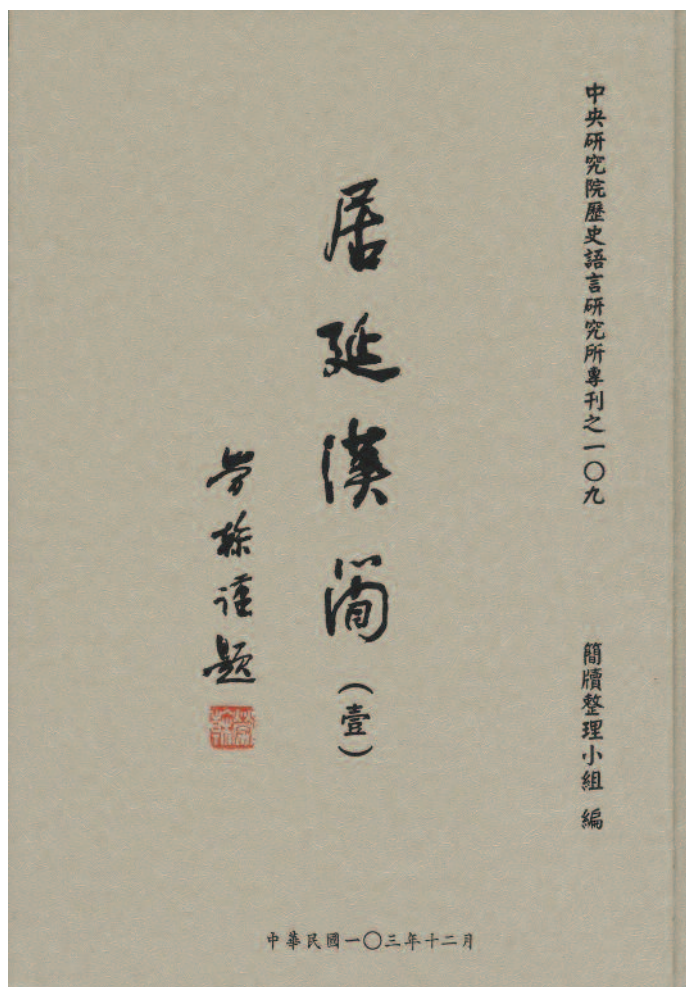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綴合新成果選粹（壹）



《居延漢簡（壹）》書影（作者提供）

石昇烜 顏世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29 期 2016.12

二〇一三年三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以下簡稱整理小組）重新整理所藏的居延漢簡，^①藉助新的紅外線掃描器取得高解析度的圖檔（2,400 dpi），依此校正過去的釋文，也新發現許多可以綴合的殘簡。

綴合工作除了依據高解析度的圖檔，也直接考察簡牘實物的長、寬、厚度，竹木的紋路、質地與色澤以及簡面上的筆跡與墨色，至今已成功綴合 220 餘組殘斷簡牘，也發現過去綴合的若干錯誤。以下從整理工作至今的綴合新成果中，挑選有助於補正釋文或綴合本身具有特殊意義者共 40 組，並做進一步的說明，其中部分已收入《居延漢簡（壹）》和《居延漢簡（貳）》。^②

第一、二、五至七、十、十一、十四至十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由顏世鉉綴合，第三、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十九、二十六、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至四十由石昇烜綴合，第二十五、三十、三十四由顏世鉉與石昇烜共同綴合，第二十一由整理小組綴合，第二十二由劉欣寧綴合。每則綴合包含新釋文與長、寬、厚等數據（皆取最大值），相關說明由我們參考綴合者的意見撰寫。簡號排序依由上至下、由右至左之綴合次序。部分削衣背面曾爲了加固而裱有一層薄紙，所以一律不測量厚度。本文的釋文主要根據整理小組所作的釋文，討論有時會引用到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以下簡稱《勞圖》、《勞釋》）、《居延漢簡甲乙編》（以下簡稱《甲乙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以下簡稱《合校》）諸本的意見。^③

① 整理的緣由、過程與收穫，詳見：簡牘整理小組（邢義田執筆），〈校讀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新收穫（民國 102.3-103.7）〉，《古今論衡》28（2015）：15-88。

②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另有部分綴合成果已由顏世鉉與石昇烜各撰數文，刊布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

③ 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一、 3.1+3.3

數據	長 22.5 、寬 4.5 、厚 0.6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書寫的行數不明，其中似有「門」、「上」字） ☐ ☒ ☐ ☒ ☐ ☐ ☐ ☐ ☐ ☒ 再「拜」 ☐ ☐ ☐ ☐ ☐ ☒ 己辛 ☐ ☐ ☐ ☐ ☐ ☐ 奏謹請 （背面） （正面）  	

（正面）

說明：

3.1 和 3.3 兩枚簡的木紋相同，字跡也相似，應屬同一塊木牘。其背面下半部的橫向裂紋大致能密合。背面接合處中段的兩側邊緣被略微削去，而正面的相對位置則否；所以，在圖版上，背面的這個位置呈現出略微凹陷的陰影，而正面則非常密合。推測這塊木牘上有些文字已被削去。

又先前曾懷疑簡 286.25（參見附圖一）和 3.1+3.3 相關，兩者同為 A8 破城子遺址所出土，有可能同屬一塊木牘，此基於以下三點：一、橫向裂紋特徵，286.25 下半部左側有一類似木節者，可以和 3.1+3.3 背面的橫向裂紋相對應，它可能是這道橫向裂紋的起點。二、筆跡，286.25 正面和 3.1+3.3 背面上的筆跡以及其在簡上分布的情形都很相似。三、簡長，3.1+3.3 長度約 22.5 公分，286.25 長度約 22.7 公分，大致相當。

不過，兩者在木紋方面並不一致。經檢視原簡發現，3.1+3.3 的縱向木紋間隔較細密，而 286.25 的木紋間隔則稍粗疏。依照一般的認知，木紋相同乃是判斷為同一枚簡或同一片木牘的重要依據；但是簡牘整理小組在整理的過程中還是發現，可以綴合的幾枚簡或是削衣，它們的木紋卻有明顯的不同。例如由邢義田綴合的 486.16+486.33，^④為兩片削衣一左一右拼綴，其中「毋起土功毋」五字的筆跡完全密合，可證綴合無誤；然而，經檢視原簡，發現二者的木紋間隔並不相同，右側 486.16 較為細密，左側 486.33 較為粗疏。對於這種現象，至今我們仍頗感費解。

總之，從木頭質地與色澤來說，286.25 和 3.1+3.3 同屬一片木牘還是很有可能的；但由於兩者的文字內容皆殘缺不全，無法互相關連，所以目前不遽下定論。

^④ 預計收入〈居延漢簡綴合新成果選粹（貳）〉。

附圖一



3.1+3.3 背面



286.25 正面



286.25 背面



3.1+3.3 正面

二、 4.39+52.65+4.24+4.5+4.8+52.51

數據	長 22.8 、寬 5.2 、厚 0.25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爲正面，左圖爲背面）
再拜白 ☒ ☐ ☐ ☐ ☐ [重謝不敢] ☐ ☐ ☐ 卿官 ☐ 下部齋財下從「君」卿所幸爲鳳厚謝陳卿言鳳 ☐ ☐ 謹因 ☐ 卿 ☐ 叩頭鳳不習報官文書 ☐ ☐ 吏得令知官起居 ☐ ☐ 叩頭 奏 鮮于掾門下 ☒ 素毋 ☐ ☐ ☐ ☐ ☐ ☐ 自 ☐ ☐ ☐ ☐ ☐ 鳳記 (背面) (正面)	

說明：

簡 4.5+4.8 的綴合見《甲乙編》圖版乙參，簡 4.39+52.65 的綴合見《勞圖》377 和《甲乙編》圖版乙肆。

整個綴合的過程為：首先將 52.51 與 4.5+4.8 綴合，又加綴 4.24 成為 4.24+4.5+4.8+52.51，而後再將其與 4.39+52.65 這一組綴合在一起。

4.24 的中段筆跡的墨色偏淡，但「吏得令知官起」和「奏」字的筆畫可以密合連接。把 4.24+4.5+4.8+52.51 和 4.39+52.65 這兩組綴合在一起，基於四點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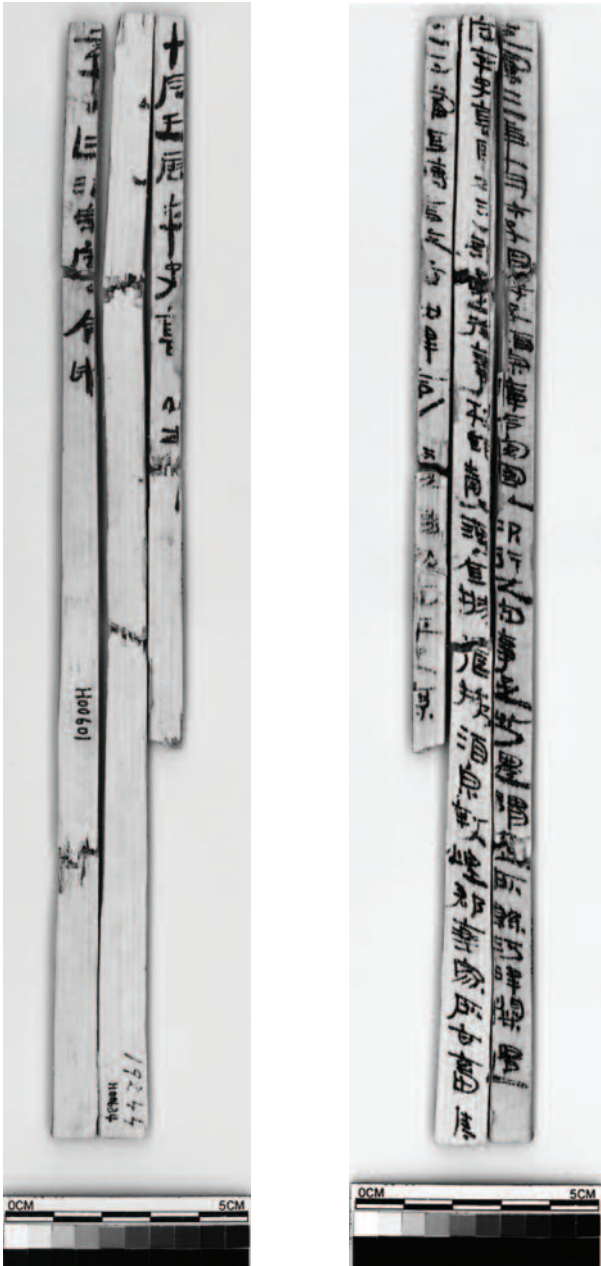
一、外觀。先說簡長，前一組 22.8 公分，後一組 22.7 公分，考慮測量的誤差，可以視為等長。再說簡的厚度，兩組的厚度皆在 0.2-0.25 公分之間，接合處亦可密合。在木紋方面，兩個綴合組都很相似。

二、內容。應該有關係，均言及「鳳」這個人。《居延漢簡（壹）》已指出 4.39+52.65 疑與 4.24 有關。

三、筆跡、墨跡。兩組筆跡相近，可比對「鳳」、「官」字的寫法。「奏鮮于掾門下」之「奏」字右下方有「再拜」之「拜」字左下部的殘筆。兩組簡背的上、中段均沾染有墨跡。

四、文例。「再拜白」和「奏鮮于掾門下」應該連讀，相近的文例如簡 61.16：「李鳳書再拜奏甲渠蘇掾門下」，簡 330.1：「奉死罪白奏董卿」，居延新簡 E.P.T.40:8：「吳陽書再拜奏甲渠候曹君門下」，肩水金關 73EJT23:279A：「憚再拜白奏……」。

三、 $90.33+19.8+192.29+192.17+182.49+19.44+293.10+18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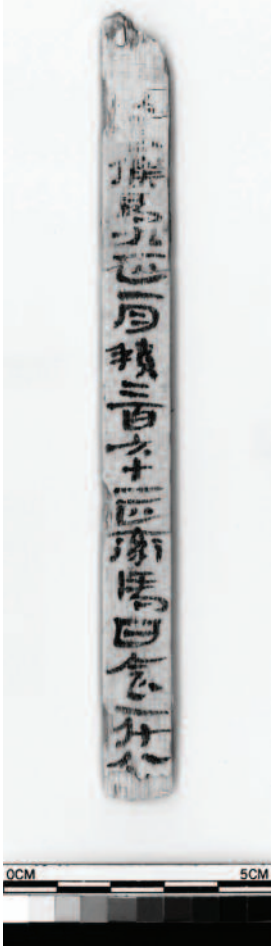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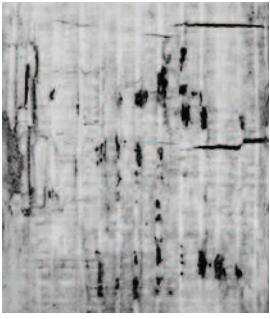
數據	長 23.2、寬 2.4、厚 0.35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安國以次行大守事丞步邈謂過所縣河津關遣守卒史「高」□大司部丞從事校錢穀簿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二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掾勝胡守卒史□ 十月壬辰卒史「高」以來 章曰酒泉庫令印	

說明：

這八枚殘簡出土自 A35 大灣遺址，筆跡、木紋質地及厚度相近，在行文語意上也很連貫，故推斷原是同一塊木牘。該木牘為過所文書的紀錄，與同出土地的簡

303.12 在內容和筆跡上十分近似，格式上皆為正面分三行書寫、背面分兩行書寫，二者可相互參照對讀。詳細討論參見〈居延漢簡 303.12 相關殘簡綴合〉。^⑤

四、90.30+19.30

數據	長 14.9、寬 1.3、厚 0.33 公分。	
釋文	圖版	附圖二
「以食」候馬九匹一月積二百六十一匹率馬日食一斗八升		 「以食」二字放大圖

說明：

該簡是關於「候馬」食糧的紀錄。「以食」二字雖然模糊（參見附圖二），但可依字型與文例推測得知。如簡 303.2 有類似的內容：「出麥廿七石五斗二升 以食斥候騎馬二匹五月盡八月」。又《居延漢簡（壹）》將「以食」誤作「已食」，^⑥今特更正之。

^⑤ 石昇烜、高震寰、劉曉芸，〈居延漢簡 303.12 相關殘簡綴合〉，《古今論衡》28（2015）：3-14。又第 7 頁圖二圖示簡號「③ 19.8」誤為「③ 19.18」。

^⑥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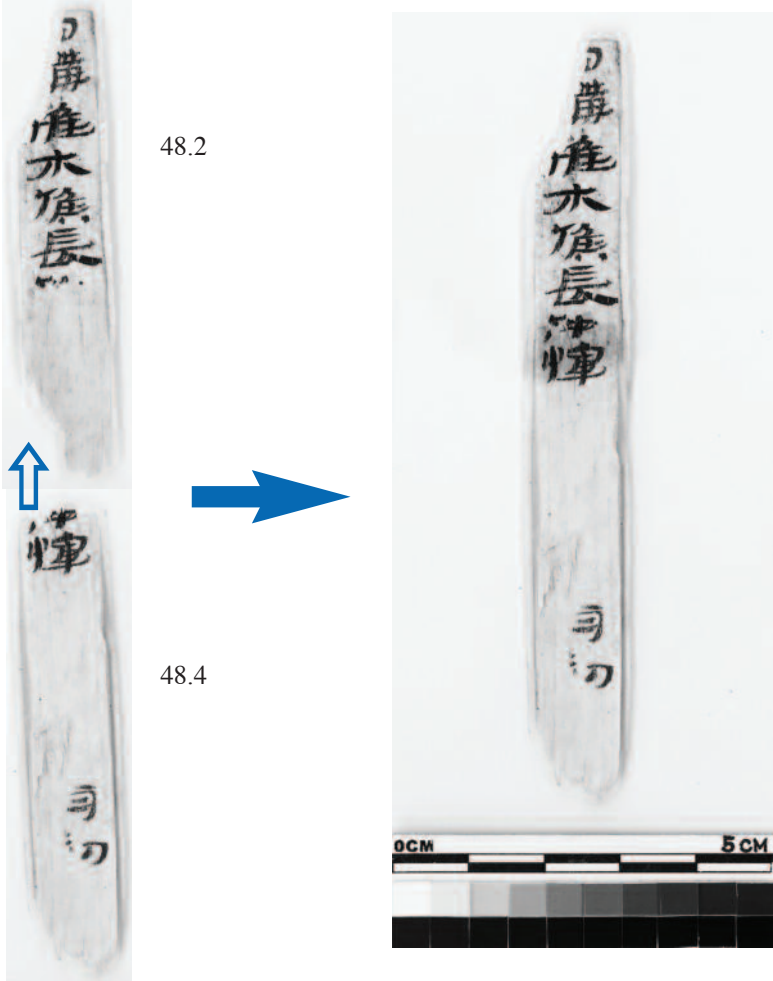
五、39.46+39.14

數據	長 9.2、寬 3.6、厚 0.45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中有似為「毋」、「廷」之字	（有重複書寫的現象，其中多為練習書寫或塗鴉的筆畫，字多不可釋，其 

說明：

兩枚簡的外形差異較大，長和寬都不相同，簡 39.46 下沿比較齊平且稜角明顯，而 39.14 下緣的邊角較為圓滑，這應該是二者被剖開後分別處在不同的環境所致。接合的主要依據是筆跡，正面似「毋」、「廷」以及其他塗鴉的筆畫都能連接，而背面似「毋」以及上半一橫筆也都能連接。

六、48.2+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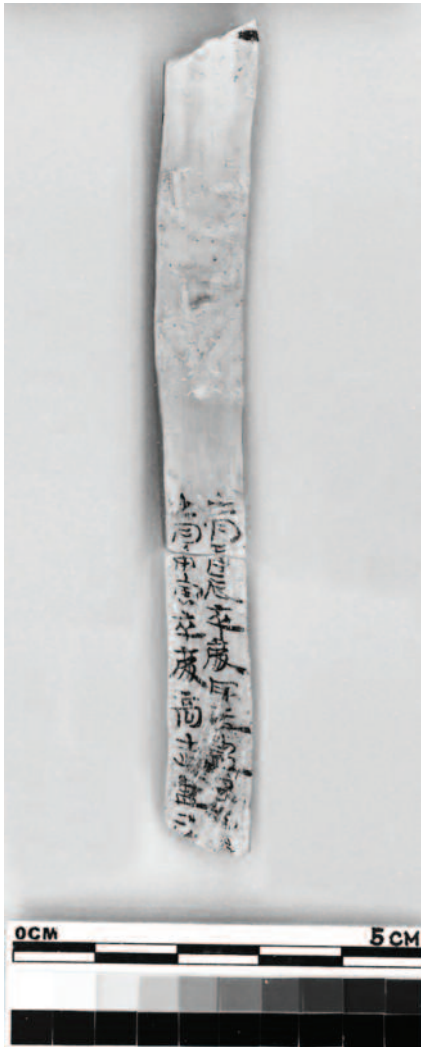
數據	長 10.1、寬 1.2 公分。	
釋文	圖版	
甲溝推木候長「仲」惲 有劾		

說明：

簡 48.2 下方還有一段空白，且簡面有被削去的情況，厚度較薄，48.4 上半部分正好可疊壓在此段空白處之上，兩枚殘簡接合處的字可能是「仲」。「有劾」指的是官吏被控犯罪，文例如居延新簡 E.P.T.17:22：「忠 有劾缺」、E.P.F.22:352：「甲渠城北隧長徐惲 有劾缺 惲隧居主養驛馬」，可參考邢義田的研究。^⑦

⑦ 邢義田，〈尹灣漢墓木牘文書的名稱和性質——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出土簡牘讀記之一〉，收入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29-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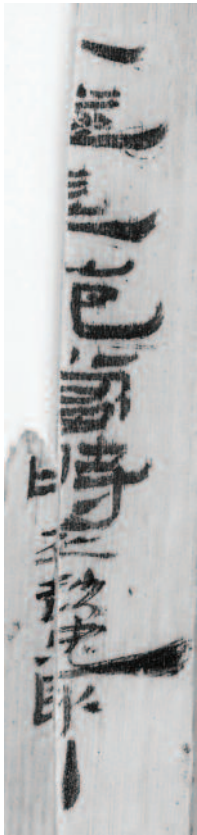
七、56.1+56.3

數據	長 10.2、寬 1.1、厚 0.29。
釋文	圖版
□ 六月庚辰卒慶甲迹盡□□□ 六月庚寅卒慶高迹盡□	

說明：

此為戌卒的日迹紀錄。兩枚簡的綴合處在兩個「庚」字上。過去《勞釋》、《甲乙編》和《合校》都把 56.3 兩行首字分別釋為「戌」（右行）、「甲」（左行），今依據綴合的圖版，都當改釋為「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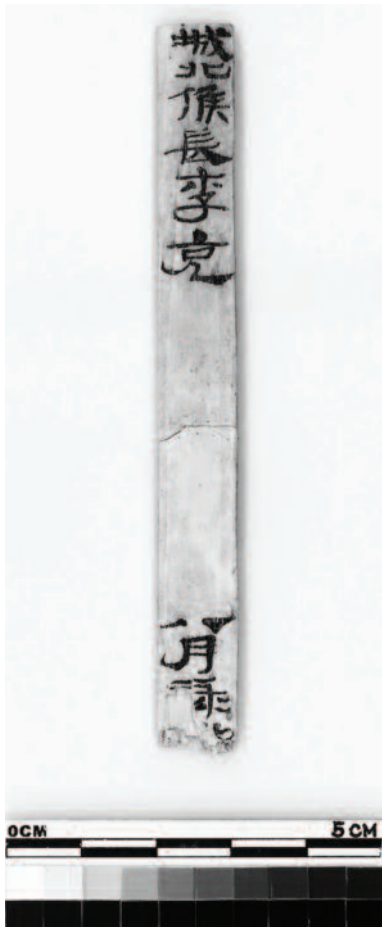
八、57.17+57.16

數據	長 22.8、寬 2.1、厚 0.17 公分。	
釋文	圖版	附圖三
□ 隧長范當時卒趙忠取 孟克△ 張德 趙忠廩 張成		 局部放大圖

說明：

原來簡 57.16 上方殘存的筆畫不可釋讀，57.17「卒□忠」的姓氏也不清楚，將兩者綴合之後即可知該卒姓「趙」，「趙忠」為下方四人之一；上方「隧長范當時卒趙忠取」數字亦可辨識。另「卒趙忠」三字較小，筆跡與墨色也與其他字不同，應是較晚才寫上，參見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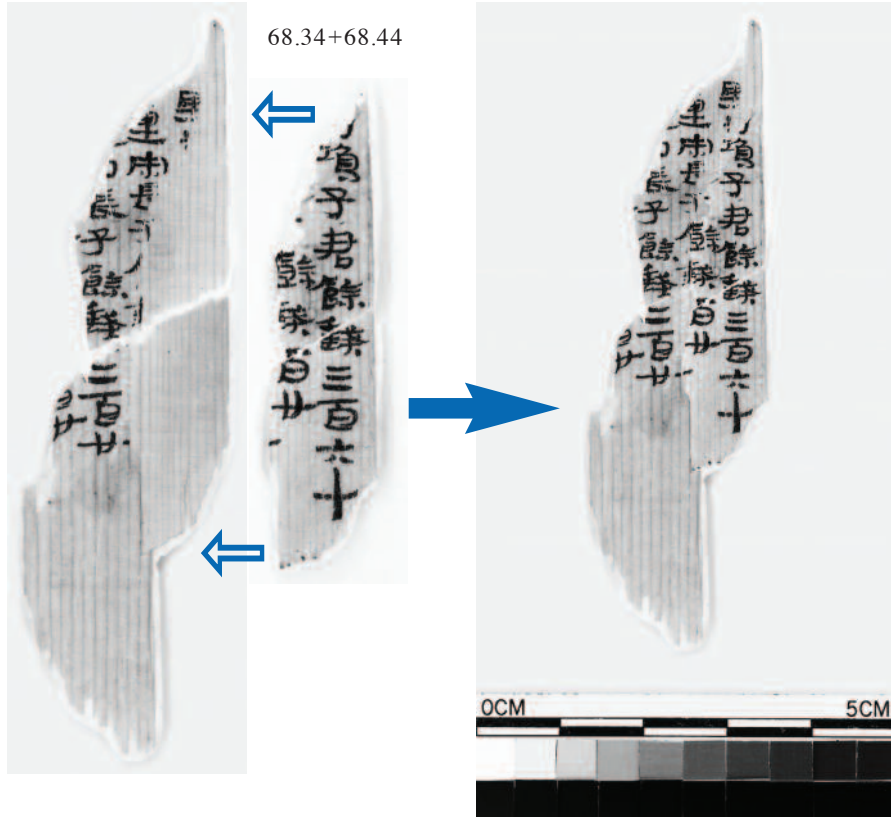
九、61.15+61.14

數據	長 9.9 公分、寬 1.1 公分、厚 0.28 公分。
釋文	圖版
城北候長李充 八月祿〔錢〕	

說明：

61.15 與 61.14 的接合處沒有字跡，綴合後可知該簡為候長月奉的紀錄，「祿錢」的「祿」字仍可辨識，「錢」字只剩「戈」的殘筆，但根據格式與文例，如簡 214.25：「第廿二隧長史豐 七月祿錢九百」，推測應是「祿錢」二字。

十、68.60+68.34+68.44+6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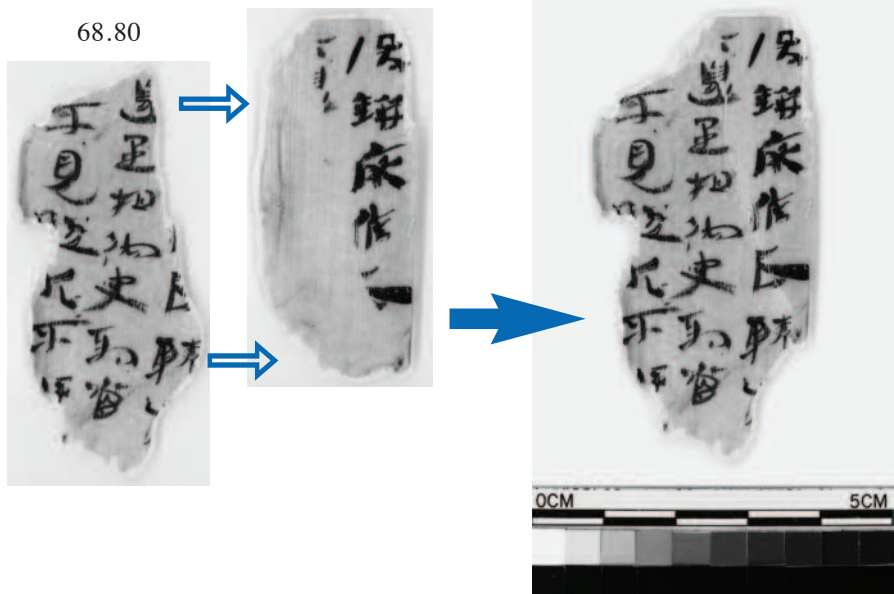
數據	長 7.5、寬 2.2 公分。
釋文	圖版
里□鳩子君餘錢三百六十 里宋長子餘錢百廿 □宋長子餘錢二百廿 □百廿	 68.60+68.51 68.34+68.44

說明：

裘錫圭將 68.34 和 68.44 綴合在一起，又指出「68.51、68.60 等與此似皆為同一木牘之殘片」。^⑧ 整理小組已將 68.60 和 68.51 綴合，此再將 68.34+68.44 疊壓在 68.60+68.51 的右側空白處而聯綴在一起。據此可以證明裘錫圭的看法是正確的。這幾片削衣，應該是 68.34 和 68.44 先被削下來，而後才削下 68.60 和 68.51。

⑧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卷二，簡牘帛書卷，頁 143；原載於《人文雜誌》19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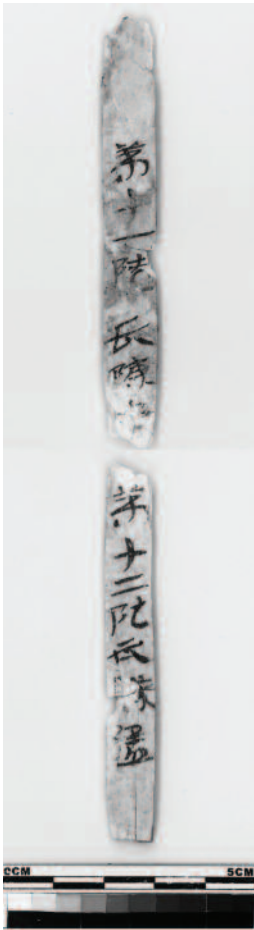
十一、68.101+68.80

數據	長 6.1、寬 3.0 公分。
釋文	圖版
謂鉗庭候長輔 ☐ ☐ 邊丞相御史到當 不見隧長不 ☐ ☐	

說明：

此組削衣應當是 68.80 先被削下，所以造成 68.101 的左側有一片空白，綴合時將 68.80 疊壓在 68.101 之空白處。二者筆跡相同，接合處的「候」、「長」和「邊」的筆畫也能吻合。

十二、71.3+71.58+71.1（左）、231.117+71.57（右）

數據	長 8.8/9.4、寬 1.2、厚 0.3 公分。	數據	長 8.5/7.5、寬 1.0、厚 0.24 公分。
釋文	圖版	釋文	圖版
第一隧長秦恭 第二隧 第三隧長趙匡		☐ 第十一隧長陳[當] 第十二隧長 ☐ 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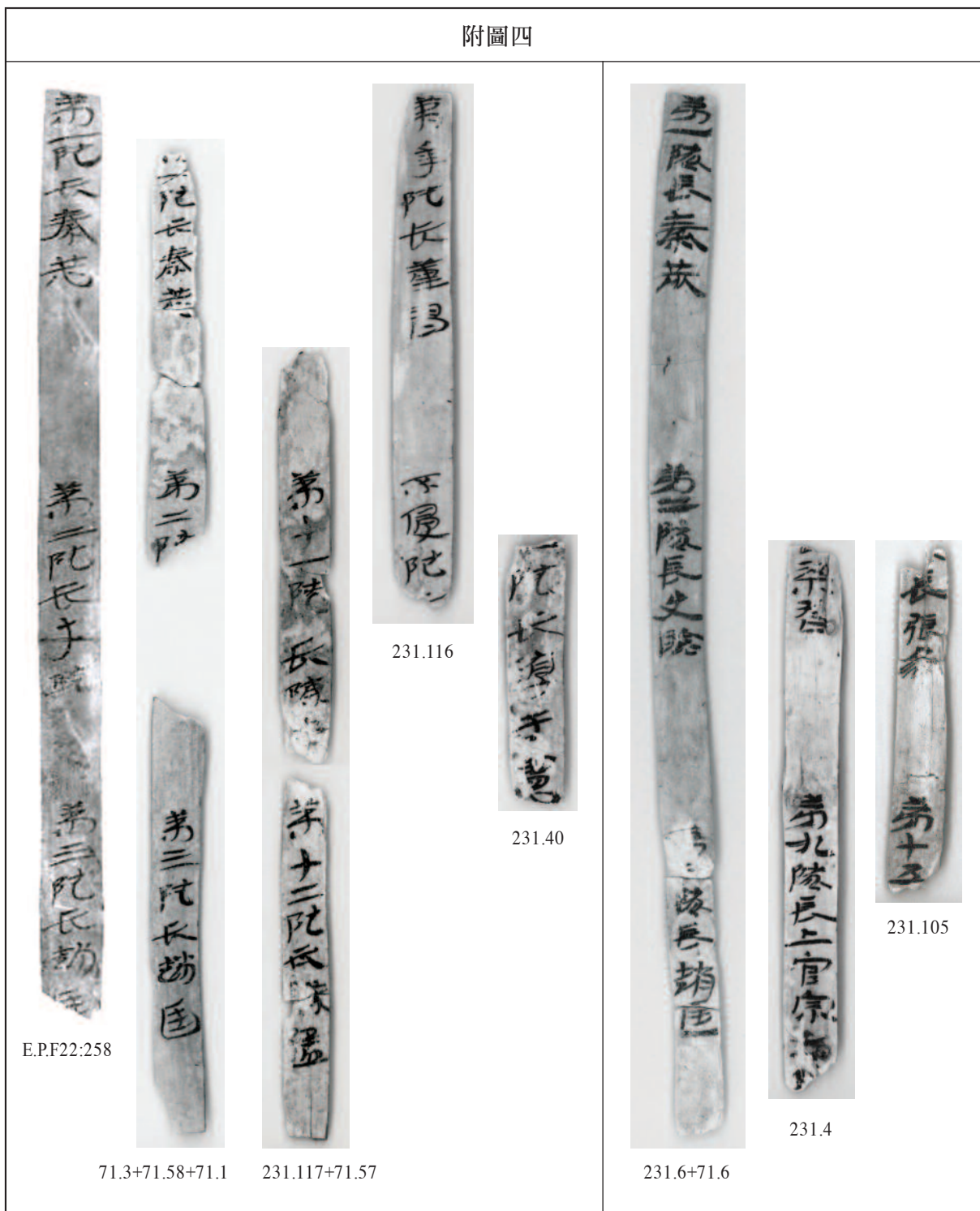
說明：

裘錫圭曾指出簡 71.3 與 71.1 有關，且與 71.57 筆跡相同，應屬一冊。^⑨經實際核驗原簡，71.3 與 71.1 不但相關，更能與 71.58 綴合，而 71.57 則可與 231.117 綴合。

⑨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卷二，簡牘帛書卷，頁 144。

同為 A8 遺址出土的簡 71.3+71.58+71.1、231.6+71.6（裘錫圭綴合）以及居延新簡 E.PF22:258，皆記錄「第一隧長秦恭 第二隧史臨 第三隧長趙匡」，但從「隧」、「長」、「恭」等字的寫法來看，應有兩種筆跡。簡 71.3+71.58+71.1 和 E.PF22:258 的筆跡相同，並與格式相同的簡 231.117+71.57、231.116、231.40 為同一書手所寫，可能分屬幾份冊子；而 231.6+71.6 則與 231.4、231.105 筆跡相同，為另一書手所寫。參見附圖四。

附圖四



十三、231.20+71.47

數據	長 19.1 公分、寬 1.2 公分、厚 0.25 公分。
釋文	圖版
止害隧驛馬一匹驛駁牡左剝齒十四歲高五尺八寸 中 調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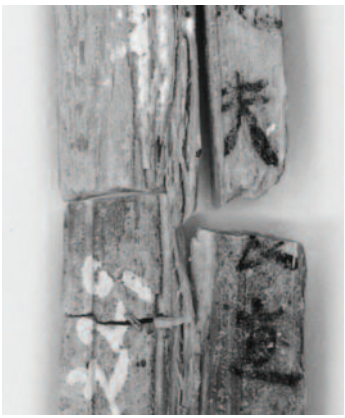
說明：

出土地同為 A8 的簡 231.20 與 71.47 可據文例綴合，木紋質地、寬窄厚度與筆跡亦合。

「調習」為調教訓練之意。《詩·秦風·駟鐵》：「遊於北園，四馬既閑。」毛傳：「閑，習也。」孔穎達疏：「諸馬皆須調習。」《晉書·食貨志》：「牛又皆當調習，動可駕用。」《新唐書·百官一》：「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為督領之最。」^⑩類似的簡可見居延新簡 E.P.C:1：「廿四驛馬一匹驛牡左剝齒八歲高五尺八寸 上 調習」、簡 142.26A：「□□驛馬一匹驛駁牡齒十四歲高五尺八寸 上 調習」。「上」、「中」可能指的是馬的某種等級分類。

^⑩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六，頁 235；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二六，頁 788；宋·歐陽脩，《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四六，頁 1190。又居延新簡 E.P.T43:79 可見「□□居延發騎馬調習者備缺叩頭死罪敢言之」。

十四、76.61+12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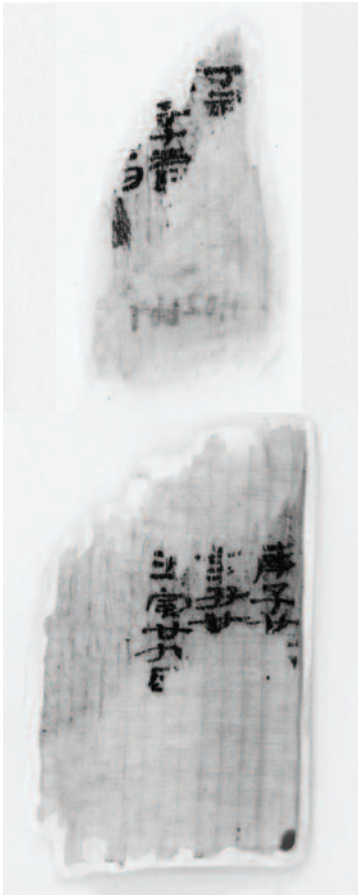
數據	長 13.8、寬 1.5、厚 0.1 公分。	
釋文	圖版	附圖五
「朔乙亥 御史大夫」以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者重 佐祿	 	  正、反面接合處放大圖

說明：

上下兩段簡的接合處在「夫」、「以」兩字之間，接合處略有殘損；但從正反面來看，木紋都能連接起來。參見附圖五。

相近的內容如簡 122.28（本文例二十一）：「[二月甲]午大司農調受簿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報不報者」，231.74：「[以]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者重追之書[到言]／少史輔屬聖令史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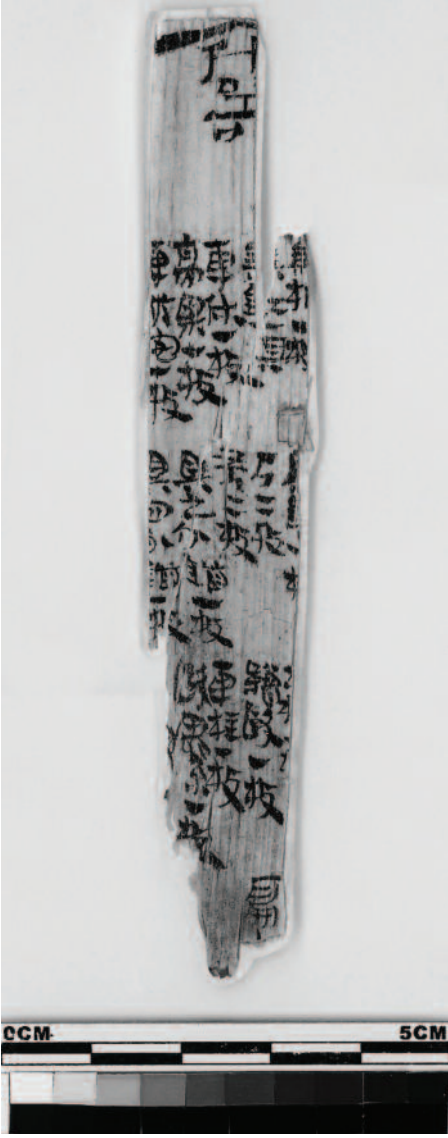
十五、85.50+85.17

數據	長 2.7、寬 1.3 公分；長 3.6、寬 2.1 公分。
釋文	圖版
丁亥 「戊子」十五日 「六」日） 庚子廿「七」日 辛丑廿 壬寅廿九日	

說明：

這兩片削衣，考量筆跡、木紋和干支記日的內容，應該是從同一塊木牘上削下的。以下排列相關的干支記日：丁亥十四日，戊子十五日，己丑十六日，庚寅十七日，辛卯十八日，壬辰十九日，癸巳廿日，甲午廿一日，乙未廿二日，丙申廿三日，丁酉廿四日，戊戌廿五日，己亥廿六日，庚子廿七日，辛丑廿八日，壬寅廿九日。壬寅廿九日是當月最後一天。兩片削衣所記載的干支記日均合乎同一個月的規律，雖不能連綴，但應屬同一木牘且為同一月的干支記日無誤。推測其木牘上的書寫位置，則是 85.50 在上部，而 85.17 在下部。在這裏只能大概指出兩片在同一木牘上的概略相對位置，但無法實際接合。

十六、 85.28+85.23

數據	長 10.8 、寬 1.9 公分。
釋文	圖版
入什器 車 ☐ 安一枚 膏果一枚 車休一枚 ☐ 錢一具 斧二枚 斤二枚 車柱一枚 增段一枚 扁 ☐ 具四分鎚一枚 具六分鎚一枚 〔段〕繫一枚 ☐ ☐ 札一枚 ☐ 一枚 ☐ 一枚	

說明：

此為日常生活雜物的紀錄清單，內容疑與簡 85.4 相關。兩片削衣的木紋、筆跡都相同，接合處文字的筆畫也能連在一起。

十七、85.31+85.25

數據	長 17.4、寬 1.4 公分。
釋文	圖版
☐ 候長各明白書卒表姓名	

說明：

「各」字，《勞釋》、《甲乙編》、《合校》均釋作「名」，整理小組改釋作「各」。「表」字，《勞釋》作「表」，《甲乙編》、《合校》釋作「表」，整理小組從《勞釋》。

兩片削衣的筆跡近似，其接合處在「書」和「卒」字之間，應該可以接合。核驗實物，木紋相同，中間有一道由上而下約 0.5 至 1 公分寬、略呈白色的紋路，紋路也能連接。石昇烜指出，此組應與簡 478.5 相關，根據筆跡、木質、寬度和字距等方面來看，都很相近，而它們的出土地也都在 A8 破城子。

就釋文來看，「卒表姓名」應該是謂語動詞「書」的賓語，文意尙無法清楚理解。

十八、90.24+2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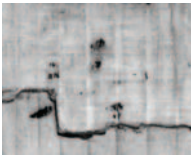
數據	長 20.0、寬 1.2、厚 0.22 公分。	
釋文	圖版	附圖六
年十一月丙寅除 未得始元六年九月奉用錢七百廿		 90.44+90.34

說明：

該簡爲官吏「未得月奉」的名籍。任攀認爲簡 90.24 可與 90.44+90.34（參見附圖六）綴合，^①但斷口與木紋皆不合，其綴合有誤。

^① 任攀，《居延漢簡釋文校訂及相關問題研究（居延舊簡部分）》（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碩士論文，2012），頁 94。

十九、90.32+90.3+90.21+513.13

數據	長 18.8、寬 1.2、厚 0.32 公分。	
釋文	圖版	附圖七
候李定國始元四年十月庚寅除 未得始元六年六月奉用錢「六」千		 「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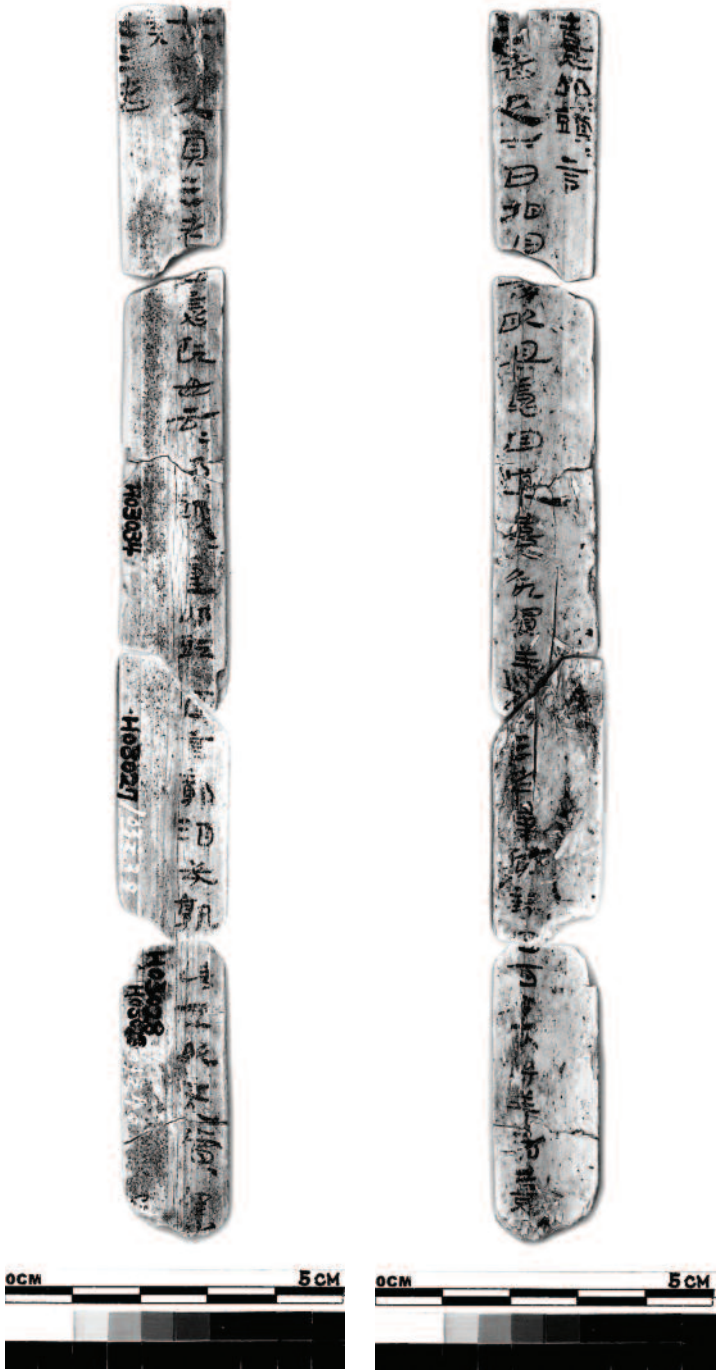
說明：

簡 90.32、90.3、90.21 的綴合見《勞圖》9 和《甲乙編》圖版甲伍參，今補綴 513.13 於其後。釋文中「奉用錢六千」的「六」字，除了根據殘存的墨跡（參見附圖七），也考量當時「候」的月奉。

陳夢家考訂候的月奉為三千，如簡 127.28：「候一人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九千」。¹²但候的月奉亦見六千者，如新簡 E.P.T59:35：「·右候一人未得三月奉用錢六千」，E.P.T5:47：「五鳳四年八月奉祿簿」載「候一人六千」。候的月奉不同，應是益奉後的結果。

¹² 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收入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35-147。

二十、103.46+103.39+103.40

數據	長 18.2、寬 1.7、厚 0.33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奏 不[敢]久負三老□意既毋言=叩=頭=重叩頭因言郭酒成孰請[不敢先]賞謹□ □三老 （背面）	意叩=頭=言□ 三老足下日相見不敢具意因道意欲買羊□□三老幸貸錢四百令□得羊為意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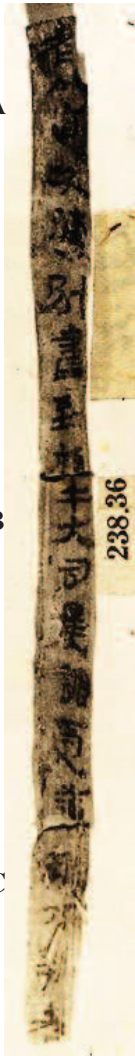
說明：

簡 103.46，《勞圖》152、153 誤接（參見附圖八），《勞釋》已改正，並注云：「此簡分爲三段，中部誤接在下部，且接倒。」《甲乙編》圖版乙捌拾已將此簡三段正確綴合。又此簡與 103.39、103.40 相關，可加以綴合。

附圖八：103.46 的反體照片
（右圖爲正面，左圖爲背面）



二十一、122.28（原 X238.36）

數據	長 12.2、寬 0.7、厚 0.2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反體照片，中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二月甲」午大司農調受簿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報不報者	
	
	

說明：

《甲乙編》、《合校》釋文作「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牛大司農調受簿編次不辦者」，《勞釋》作「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牛大司農調受詣編次辦者」，如右圖 ABC 的拼接順序（見《勞圖》151、《甲乙編》圖版乙壹柒捌）。實際上以上三家所載該簡拼接錯誤，此點任攀已經指出，認為原釋文的「牛」字應是「午」字，且「午大司農調受簿」（B）該段應剔除，釋文作「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報不報者」。¹³

然觀筆跡、木紋與色澤，三段應原屬同一枚簡，今依語意重新排列，如中圖 BAC 的拼接順序，其釋文為「□午大司農調受簿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報不報者」。值得一提的是，「午大司農調受簿」該段的背面有殘存的朱墨編號（左圖紅圈處），居延漢簡（舊簡）的編號一般寫在簡背或側面，在簡背者多位於頭尾兩端而較少見於中段，故編號的位置亦可作為重新綴合的參考依據。

此外，X238.36 是因為與 238.36 重號所編，但其簡號應誤，應為 122.28，任攀已有此懷疑。《甲乙編》與《合校》都有收錄簡 122.28，釋文作：

□二月甲午大司農□受簿丞□□□

□□以□□簿□書到□□□□□

與簡 X238.36 釋文很相似，但過去從未有圖版。《甲乙編》與《合校》皆有簡 X238.36 和 122.28 的釋文，《勞圖》與《勞釋》卻未見簡 122.28，但勞榘的曬藍本卻有 122.28 的釋文，與《甲乙編》與《合校》的相同。依此看來，《甲乙編》與《合校》收錄的 122.28 釋文，可能是根據較早的釋文簽（較完整的原簡）而來，但沒有留下照片。《勞圖》151 有數枚包號 122 與 238 的簡，《勞釋》也將簡 238.36 誤作 122.21，勞榘依據照片做釋文與製版時，很有可能混淆了兩個包號中的簡，其中簡 X238.36 背面簡號殘缺，因此將 122.28 誤作 238.36。

有幾個證據能支持上述推測：（1）簡 X238.36 和 122.28 的釋文很相似，勞榘的曬藍本、《甲乙編》與《合校》應有所本；（2）已經有簡號清晰的簡 238.36，X238.36 明顯是重複編號，且現今的居延漢簡中恰巧無簡 122.28；（3）簡 X238.36 背面殘存的簡號，並不像 238 開頭，正好像「12」的殘劃；（4）包號 122 的簡有許多簡身嚴重殘碎斑駁的狀況，與 X238.36 類似。故被勞榘編為「238.36」（X238.36）的這枚簡，很有可能就是 122.28。且從勞榘的曬藍本等所收錄的 122.28 釋文看來，「午大司農」上端還有「二月甲」數字，反體照片與目前的原簡已不得見，應有缺失。¹⁴

¹³ 任攀，〈居延舊簡綴合五則〉，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編，《文獻研究（第三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12），頁 79-80；亦見任攀，《居延漢簡釋文校訂及相關問題研究（居延舊簡部分）》，頁 13-14。

¹⁴ 《居延漢簡（貳）》已將該簡簡號改為 122.28，並根據勞榘曬藍本釋文增補「二月甲」三字。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頁 47。

二十二、132.32+132.35

數據	長 17.4、寬 1.5、厚 0.25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元延五年二月乙巳朔癸酉第十候長忠敢言之謹□ 居延敢言之 刑忠印 二月癸酉門卒賞以來 即日□事「弘」發 （背面） （正面）	

說明：

該簡正面上半部「五」與「年」字之間有一穿孔，正面的「第十候長忠」就是「刑忠」，居延新簡 E.P.F22:576B 有「第十候長刑忠」，亦見於簡 282.12：「紀褒 今調守第十候長代刑忠」。

二十三、140.11+14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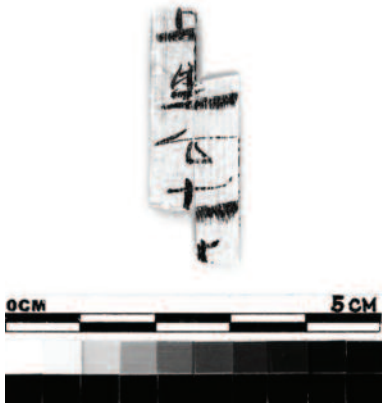
數據	長 14.7、寬 1.5、厚 0.21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河平二年七月癸巳朔己亥廣明鄉嗇夫 張掖郡中占物危年長□如「牒」謹案 ☐ ☐ ☐ 如律令 ☒ 秦明丞印	
(背面)	(正面)

說明：

二者上下能密合，綴合處在第一行「巳」和「朔」以及第二行「危」和「年」之間。簡的下半部有削去的痕跡。就內容來看，經過綴合，所記日期可以確定為「河平二年七月癸巳朔己亥」。「危」可能是「色」的形訛，與「物色年長」詞例相近者，

如簡 513.17+303.15：「馬長吏疑有更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所衣服齎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報與病已」，這裏作「年長物色」。肩水金關漢簡 73EJT32:3：「收責橐佗候官名縣爵里年姓長物色如牒書到出入」，37:806+816：「年長馬齒物色各如牒過所津關毋苛留如律令」。有關「危」、「色」形訛的例子，《公羊傳》哀公六年：「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色，《經典釋文》云：「本又作垓，又或作危。」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四：「垓、危，皆色之譌，猶臯之譌爲脆矣。」¹⁵物色，指形狀、形貌，或指牲畜的毛色。

二十四、149.3+1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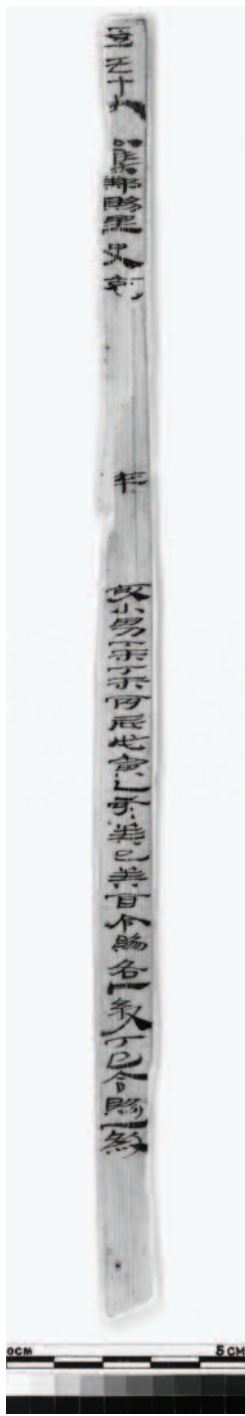
數據	長 2.9、寬 1.2、厚 0.17 公分。
釋文	圖版
上里公士 □	

說明：

簡 149.3，《勞釋》、《甲乙編》、《合校》釋作「三百二十」，整理小組改爲「□□□」，認爲字不可識。簡 149.7，《勞釋》、《甲乙編》、《合校》和整理小組均釋作「上里□□」，黃儒宣認爲末二字當釋爲「公士」，後經綴合，證明此釋讀正確無誤。

¹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79），卷二四，頁 594。

二十五、162.16+162.8+162.11（左）、162.2+162.19+162.7（中）、162.17+162.12（右）

數據	長 23.5、寬 1.1 公分。	數據	長 27.3、寬 1.0 公分。	數據	長 26.9、寬 1.1 公分。
釋文	圖版	釋文	圖版	釋文	圖版
□ □ 公乘鄴左都里崔黃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豆五十四 公乘鄴池陽里陳穗 老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豆五十九 公乘鄴賜里史充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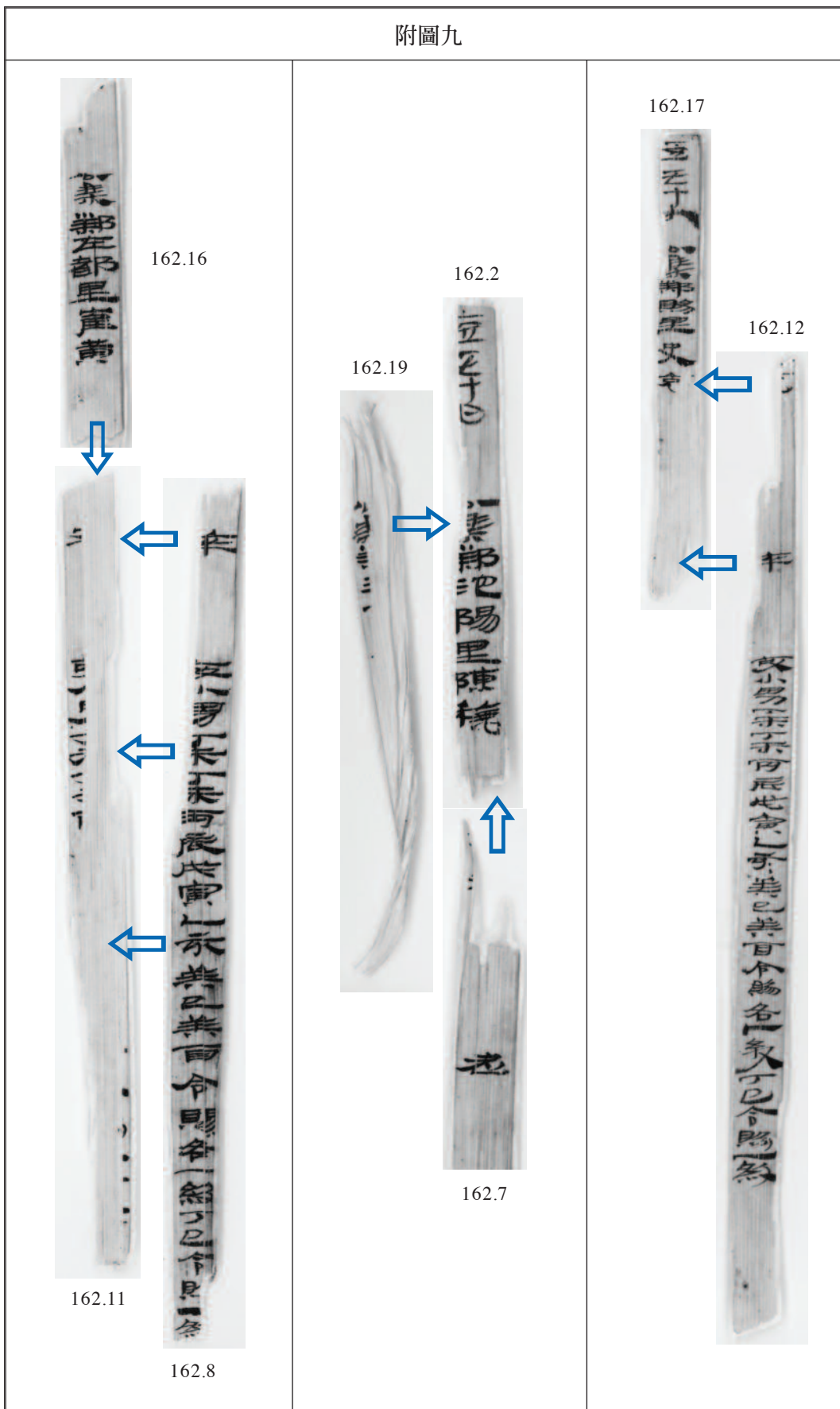
說明：

包號 162 有多枚與鄴縣公乘賜爵相關的名籍簡，除了本文所列的 162.16+162.8+162.11、162.2+162.19+162.7、162.17+162.12，還有 162.1、162.6、162.9、162.10、162.13、162.14、162.15、162.18、162.20，以及居延新簡 E.P.T56:324、E.P.T56:327。這些簡出土地皆為 A8 破城子遺址，筆跡、格式都相同。

這三組綴合，由數枚殘片組成，部分纖維扭曲並不平整，但木紋與文字筆畫可以接合。透過附圖九，可以知道殘片之間的疊壓關係。值得一書的是，在綴合後、撰寫本文過程中，我們才發現西嶋定生與裘錫圭對這幾組已有討論。其中第一組，西嶋定生過去已指出 162.16 與 162.8 可相接；第二組，西嶋定生與裘錫圭都指出 162.2 與 162.7 可綴合；第三組西嶋定生也已指出。¹⁶

¹⁶ 日・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頁 204-216；中譯：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譯，《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95-208。裘錫圭，〈談談辨釋漢簡文字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卷二，簡牘帛書卷，頁 215；原載於《江漢考古》1991.4。

附圖九



二十六、188.7+224.9+224.30

數據	長 10.9、寬 1.5、厚 0.22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附圖十
甲渠官 正月辛巳門卒同以來		 彩色照片

說明：

任攀過去指出 188.7 可與 224.9 綴合，^⑪ 今又補綴 224.30 於後。值得注意的是，從附圖十彩色照片來看，相較於 188.7，224.9 與 224.30 簡身磨損情況較嚴重，特別是 224.9 的木紋已經不明顯，木質顏色也有較大差異，這說明簡在折斷或廢棄後，因為所處的環境或人為的擾動情況可能不同，造成同一枚簡的不同部分，在色澤、磨損程度上有不少差異。

^⑪ 任攀，《居延漢簡釋文校訂及相關問題研究（居延舊簡部分）》，頁 14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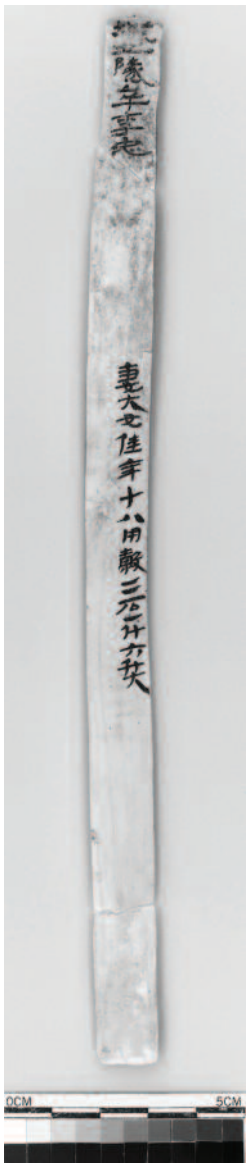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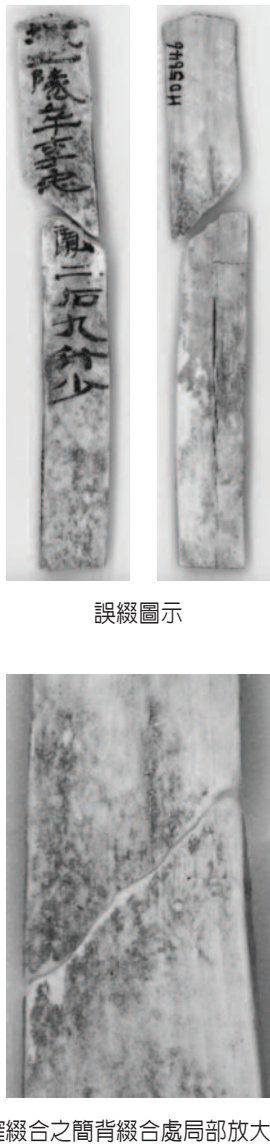
二十七、196.8+196.7

數據	長 22.7、寬 1.1、厚 0.26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附圖十一
出錢六百 賦樂戢隊長夏安四月奉五月丁酉付安 卅		 正、背面接合處局部放大

說明：

上下兩段的接合處在「付」字的位置上，非常不平整，應該是折斷撕裂所造成，參見附圖十一。綴合之後整枚簡完全復原。

二十八、201.9+203.4

數據	長 22.0 、寬 1.3 、厚 0.33 公分。	
釋文	圖版	附圖十二
城北隧卒李忠 妻大女佳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誤綴圖示 正確綴合之簡背綴合處局部放大圖示

說明：

謝桂華曾指出 201.9+201.6 可以綴合，¹⁸ 然經核驗原簡後，發現寬度不合，字體筆畫也無法相連（參見附圖十二），綴合有誤。201.9+203.4 才是正確的綴合。

又從簡背綴合處附近的簡面色澤以及密合的情形，都可作為綴合的根據。

¹⁸ 謝桂華，〈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收入氏著，《漢晉簡牘論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77；原載於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二輯）》。

二十九、203.42、203.67

數據	長 8.2、寬 1.0、厚 0.16 公分。	數據	長 6.0、寬 1.7、厚 0.23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釋文	圖版
萬歲隧王鳳 不侵守候長成赦之 （背面） （正面）		五人見 ☒ ☐ ☐ ☐ 一人 ☒	

說明：

過去簡 203.42 和 203.67 只見於《居延漢簡補編》（以下簡稱《補編》），¹⁹然圖版有誤。參見附圖十三。《補編》收錄的圖版，將簡 203.42 上半段誤置於 203.67 上端（附圖十三紅圈處），也因此影響到釋文的判讀。此處所列簡 203.42 和 203.67 的圖版與《居延漢簡（貳）》相同，已修正過去圖版的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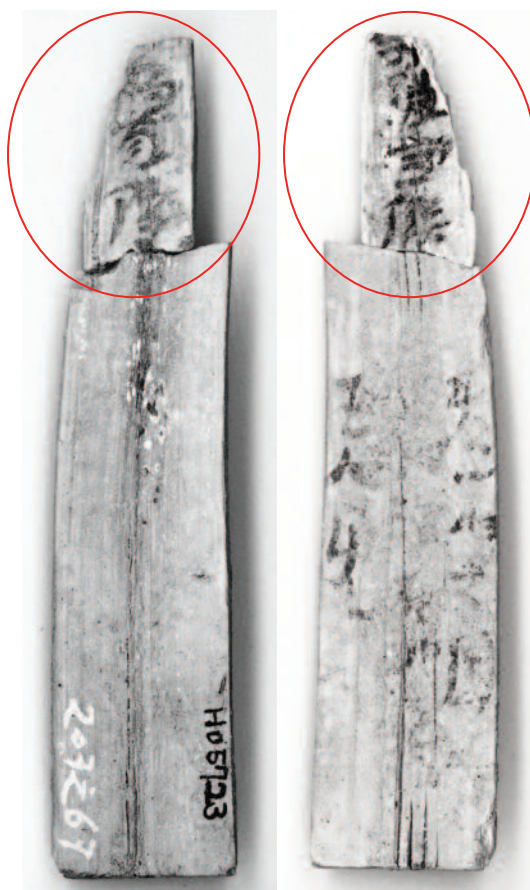
過去整理小組一度將《補編》所著錄的簡 203.67 上端（紅圈處，實為 203.42 的一部分）的正面文字釋為「萬歲守候」，背面上端文字釋為「萬歲隧」，判斷正、背面的職官單位名稱可能相同。後發現紅圈處殘簡與簡 203.67 斷口並不密合，木紋也不同，文字亦接不上（特別是背面），實為誤綴；又發現其與簡 203.42 的關聯，才將紅圈處殘簡綴於簡 203.42 上方，「萬歲守候」的釋文也更正為「不侵守候」。簡 265.29 可見「萬歲隧長王鳳」，58.11 可見「不侵守候長成赦之」，亦可佐證重新拼綴後的簡 203.42 圖版無誤。

¹⁹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67-68。

附圖十三：《補編》所收錄的簡 203.42 和 20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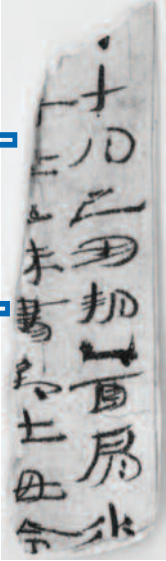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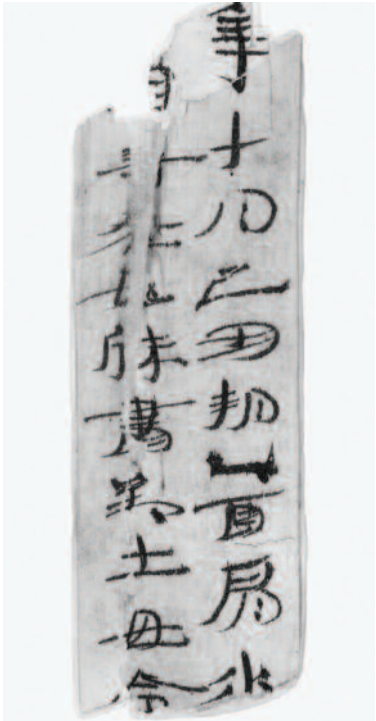


簡 203.42（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簡 203.67（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三十、（212.49+212.80+212.53）+（212.32+212.79+212.77）

數據	長 9.9/6.7、寬 3.0/2.6 公分。	
釋文	圖版	
☐ 年十月己丑朔「乙」酉肩水 ☐ 「各」如牒書到出毋令 ☐ 廣地塞尉 ☐ 留「如」律「令」	212.49  212.53  212.80  212.32  212.79  212.77    0CM 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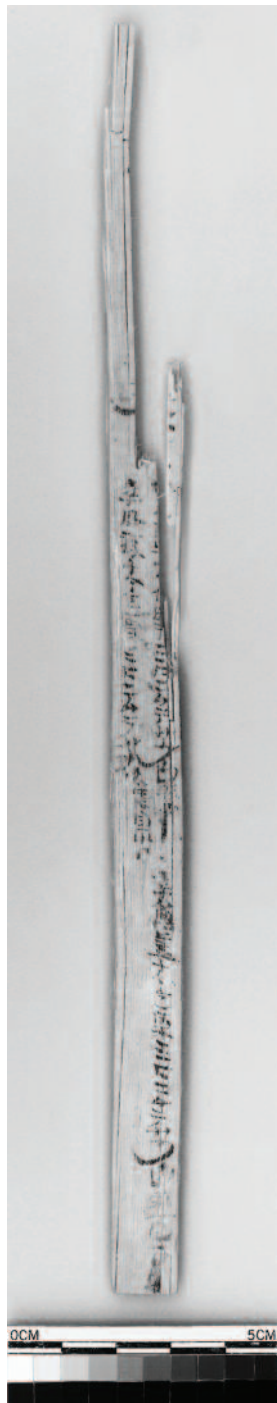
說明：

該組上半段 212.49+212.80+212.53 爲顏世鉉所綴合，下半段 212.32+212.79+212.77 則由石昇烜綴合，後石昇烜又發現兩組可以上下遙綴。從筆跡、字體大小、木質、削切情況以及文意、格式來看，這六片削衣應從同一木牘上削下，兩個綴合組可以上下遙綴。

從內容與格式來說，文書首行開頭常見某年某月干支與官職稱，接著敘述事情，故 212.49+212.80+212.53 應爲上半段，與下半段 212.32+212.79+212.77 之間無法密接，內容並不完整。212.49+212.80+212.53 兩側邊緣與 212.32+212.79+212.77 的右緣皆平整，可知原木牘的大致寬度與文字行數，且第二行的「[各]如牒」、「[如]律[令]」多見於事情敘述完後，依上述線索可確認上下兩段的相對位置。「己丑朔」下一字，寫得似「乙」，同一個月中，朔日己丑，則不可能有乙酉，此朔日下的干支應有誤書的情況。

還值得一提的是六片削衣反映的削切順序。上半段的 212.80 疊壓在 212.49 和 212.53 上方，可見是較早被削下的部分。同樣的，212.32 疊壓在 212.79 上方，是較早被削下來的削衣；212.79 也有一部分疊壓在 212.77 上方，前者可能較早被削下，可知下半段的削衣被削下來的順序應該是：212.32→212.79→212.77。

三十一、214.9、214.19

數據	長 14.5、寬 2.0、厚 0.48 公分。	數據	長 23.3、寬 1.3、厚 0.34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爲正面，左圖爲背面）	釋文	圖版
甲渠官		☒ 卒張祿十月食粟三石二斗二升少 卒尊蓋十月食粟三石二斗二升少自取「丁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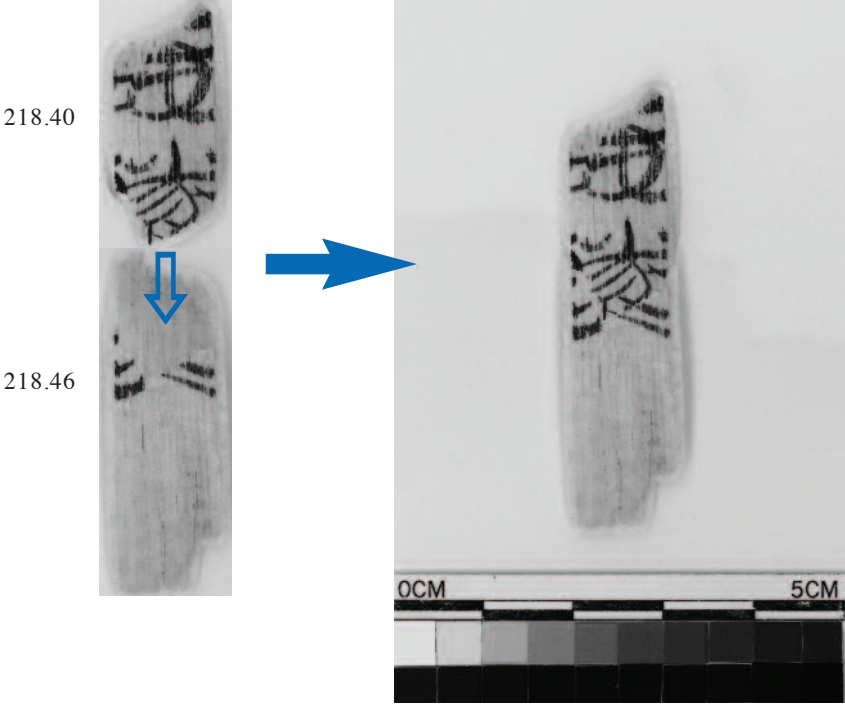
附圖十四：214.9、214.19 的反體照片



說明：

《勞圖》214.19 的圖版中有一殘塊（參見附圖十四紅圈處），上有「甲渠官」三字的部分筆跡，與 214.9 上「甲渠官」三字的部分筆跡剛好可以相合，所以應與 214.9 綴合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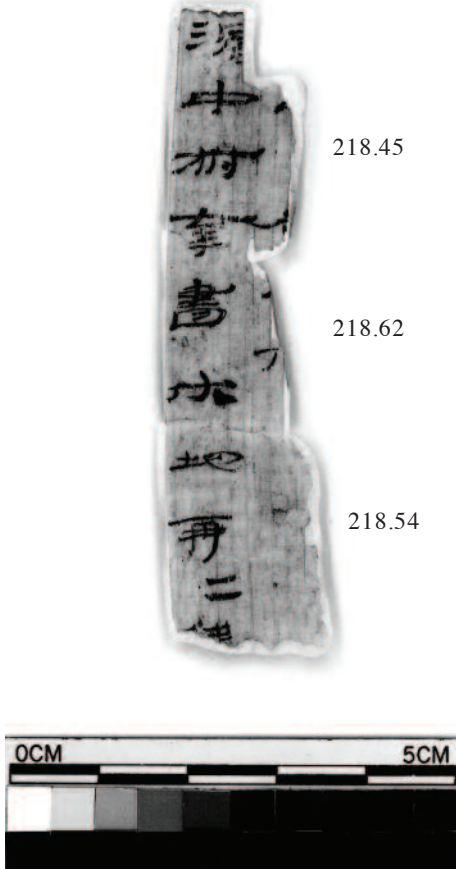
三十二、218.40+218.46

數據	長 4.2、寬 1.1 公分。
釋文	圖版
姦隧	

說明：

218.40 疊壓於 218.46 之上，應是較早被削下的部分。綴合後，218.40 下方的「隧」字可與 218.46 的殘餘筆畫相連。居延簡中可見「禁姦隧」、「止姦隧」等隧名。

三十三、218.45+218.62+218.54

數據	長 7.1、寬 1.7 公分。	
釋文	圖版	附圖十五
☐ 中 ☐ 叔 ☐ 奉 ☐ 書 ☐ 伏 地再 拜	 218.45 218.62 218.54	 簡 218.47

說明：

這三片削衣的木質、木紋與筆跡相同，可上下綴合。與這三片削衣近似的還有簡 218.47（附圖十五），釋文可釋者為左側一行五字「節憲伏地再」惜未能確定相對位置。這四片削衣應原屬同一封書信。

三十四、218.53+218.58+218.52

數據	長 7.7、寬 1.8 公分。
釋文	圖版
☐ 書囚還事謁移過縣邑侯國 ☐ 承賢士移過所縣邑侯國	

說明：

這三片削衣的木質、木紋與筆跡十分近似，綴合後筆畫可接合，內容為過所文書的一部分。

三十五、234.29+234.30

數據	長 13.6、寬 3.2、厚 0.2 公分。	
釋文	圖版（右圖為正面，左圖為背面）	
今為有 ☐ ☐ 今當為 ☒ 千萬	（正面） 	（背面） 

說明：

這裏的 234.29+234.30 正面圖版，相當於《勞圖》234.29A 和 234.30B；而 234.29+234.30 背面則相當於《勞圖》234.29B 和 234.30A。從未綴合的圖版來看（附圖十六），綴合處不平整，呈現撕裂的現象，綴合時有部分重疊在一起。

附圖十六（右圖爲正面，左圖爲背面）



三十六、239.14+239.141+239.61

數據	長 9.5、寬 2.2 公分。
釋文	圖版
☐ 元 ☐ 康 ☐ 元 ☒ 年八月癸卯「朔」癸「亥治詔獄」	

說明：

本組為削衣，239.14 左半部有部分空白，將 239.141+239.61 右半部疊壓在 239.14 之左半部空白之上，綴合之後，文字筆畫大都能連接起來。

三十七、239.53+239.98

數據	長 5.7、寬 1.9 公分。
釋文	圖版
□ 稟矢二百一 三石具弩三一 蜜矢六十 三石承弩一 三石承弩一 子 弩幅四 □	

說明：

兩片削衣內容為各式裝備的統計紀錄，並疑與簡 239.81 相關。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的削切方法：這兩片削衣之間的斷面十分整齊，推測應該是在削除簡面字跡前，先以削刀在表面刻劃後再削下所致。如圖示：以削刀在簡面刻切痕跡，再從側面削下，即造成兩片削衣分離。這可能是為了讓削切過程更為省力，或是原本考慮先削去某部分的字，故先在簡面切畫出一個範圍。

三十八、246.55+246.65

數據	長 3.9、寬 1.1、厚 0.25 公分。
釋文	圖版
〔漁陽都尉矯〕賢勞五月□ 六安內史張賢勞五月〔十日〕	

說明：

該簡爲郡國官吏的功勞名籍，上面字體較爲簡省。「漁陽都尉」四字字跡模糊，但從殘存筆畫來看，如此釋讀則頗有可能。「漁陽」亦見於簡 53.8：「張掖屬國司馬趙□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 漁陽守部司馬宗室劉護」，字體雖然較工整，但亦爲功勞名籍，與 246.55+246.65 內容相似。

三十九、563.14+275.5

數據	長 22.5、寬 1.0、厚 0.3 公分。
釋文	圖版
出麩大石三石四斗八升 始元二年九月己亥朔以食犍爲前部士二人盡丁卯廿九日積五十八人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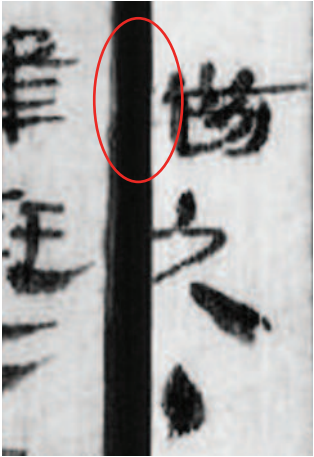
563.14+275.5 主要依據文例格式綴合。包號 275、308、563 中的簡皆出土自 A10 瓦因托尼遺址，其中有許多與這組綴合同筆跡、格式相仿的供食紀錄，如 275.2、275.12、275.16、275.18、308.34、308.43+563.13 等，^{②〇} 其特點是尾端的「人六升」——每人、每天需要六升。

以簡 275.18 爲例：「出麩大石三石四斗八升 始元二年九月己亥以食蜀校士二人盡丁卯廿九日積五十八人 = 六升」，人數乘以天數（「積五十八人」），再乘以六，即爲「出麩」的總量。

故可透過下段 275.5 的「積五十八人」，找尋上段相應的「出麩」總量，反之亦然。且由此可知 563.14+275.5 下方仍殘缺一小段，上面應寫著「六升」二字。

^{②〇} 簡 308.43+563.13 亦爲石昇短綴合。

四十、 303.16+303.6+303.1

數據	長 23.2、寬 2.8、厚 0.52 公分。	
釋文	圖版	附圖十七
戍卒梁國睢陽第四車父宮南里馮廣 斧二一 齒六一 鋸二一 承鉦二破 釜一完 「椎二」 ☐ ☒ 卅		

說明：

303.16+303.6+303.1 組成的木牘為「第四車父馮廣」的器物清單，後被劈成數段木條。「戍卒梁國睢陽第四車父宮南里馮廣」數字中，有許多拉長的橫筆並不完整，且「齒」字左半部仍有偏旁的殘筆（請參見附圖十七紅圈處），可知 303.16 與 303.6 之間仍有缺失，但從筆跡、斷面紋理和木頭質地來說，仍可判斷 303.16 與 303.6+303.1 原屬同一木牘。

後記：本文的撰寫得到簡牘整理小組諸位先生和黃儒宣博士的幫助，又本所溫子軍先生幫忙紅外線圖版的後製工作，庫房林玉雲、施汝瑛和楊德禎女士代為調件，得以方便核驗原簡，在此向他們謹致萬分的謝意。